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12號

原告 振揚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育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仁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